

国家体育总局训练局冷水机组委托保养合同

甲 方：北京首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绿景苑 3 号楼三层 308 室
法定代表人：王晓晨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18012346755

乙 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配套商业太平桥路 15、17、17-1 号内 17 号 B1 层 B101 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刘柯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666295220C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行业的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空调冷水机组安全、正常、高效地运行，甲方委托乙方对 国家体育总局训练局 空调冷水机组进行专业维护、检查和保养，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国家体育总局训练局 3 台空调冷水机组维修及保养。
- 1.2 项目地址：体育馆路甲 2 号、天坛东路 50 号
- 1.3 设备描述：

设备型号	制冷量	数量	制冷剂	产地
1	NART-60EI	西院	日本三菱重工	1
2	NART-60EI	东院羽排馆	日本三菱重工	1
3	NART-70EI	东院乒乓馆	日本三菱重工	1

- 1.4 工作内容
- 1.4.1 开机前对机组进行全面维修、保养工作。
- 1.4.2 检查机组启动柜和控制柜内的电气接线连接紧固，接触器、继电器接点接触可靠并清理。
- 1.4.3 检查压缩机电机、油泵电机绝缘程度，绝缘测试，对启动柜进行模拟检测。
- 1.4.4 检查电机保护装置的内部设定。



- 1.4.5 检查整定所有操作和安全控制器，确保各种安全控制器可靠、有效。
- 1.4.6 检查电脑装置，查看运行程序里的安全设定值，更新控制软件版本。
- 1.4.7 压力试验，系统检漏。
- 1.4.8 检查机组内冷冻水、冷却水的流量是否符合机组要求。
- 1.4.9 检查油加热器、油箱的油位及其油质，更换 3 台冷机的冷冻润滑油。
- 1.4.10 更换油精过滤器滤芯及电机喷液使用的干燥过滤器。
- 1.4.11 检查制冷剂系统回路，更换制冷剂过滤器。
- 1.4.12 校整压力、温度传感器，检查压缩机运行噪声状况。
- 1.4.13 压缩机一般故障维修（小修范围）为无偿服务，零件市场价格低于 2000 元的由乙方免费提供。
- 1.4.14 对机组做满负载试运行，并据此出具机组满负载运行状态分析报告，包括运行工况、油、工质、各温度压力情况。
- 1.4.15 机组维保试运行成功后，要求打印试运行记录交甲方，并出具维保质量报告。
- 1.4.16 机组维保结束，提供机组年度检查报告，包括：运行记录，控制点、设定参数记录，运行报警记录。
- 1.4.2 机组运行后进行定期巡视检查工作
 - 1.4.2.1 检查用户的操作程序和运行日志。
 - 1.4.2.2 检查机组运行情况，记录运行工况。
 - 1.4.2.3 检查润滑油油位，根据需要补充润滑油。
 - 1.4.2.4 检查油温及冷却膨胀阀工作情况。
 - 1.4.2.5 检查油泵和主机的起、停情况。
 - 1.4.2.6 检查机组是否有不正常的震动与噪音。
 - 1.4.2.7 检查冷冻水温度设定点与实际出水温度是否符合。
 - 1.4.2.8 检查蒸发温度、冷凝温度及对应的冷冻水、冷却水进、出水温差情况。
 - 1.4.2.9 检查机组是否有泄漏。
 - 1.4.2.10 检查压缩机电机电流并与实际电力需求进行比较。
 - 1.4.2.11 检查冷机的过热度及过冷度参数情况。
 - 1.4.2.12 检查机组控制参数设定。
 - 1.4.2.13 检查供电电压。
 - 1.4.2.14 分析机组运行工况，提供分析报告。
 - 1.4.2.15 每年停机后提供油质检测报告。



1.4.2.16 停机封存时，将制冷剂收回冷凝器并关闭相关阀门。

1.5 应急服务：在接到报修电话后，及时派遣技术人员在两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必要的维修。

1.6 对甲方人员进行现场操作培训。

第二条 维护服务期及服务费用

2.1 协议维护服务期：2023年5月20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

2.2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维护服务费用：135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伍仟元整。）

第三条 付款方式

3.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本合同1.4.1内容完成机组调试，经甲方代表验收合格书面签字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人民币40500.00元（大写：肆万零伍佰元整）。

3.2 第二次付款：合同到期后；乙方完成供冷季结束机组调试；于合同期满乙方没有违约行为，经甲方代表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甲方于30日内付清余款，即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人民币94500.00元（大写：玖万肆仟伍佰元整）

3.3 支付方式：电汇。

3.4 合同期间，所有洽商及本合同以外的费用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凭甲方代表签字盖章后进行结算。

3.5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为6%，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而造成的支付延迟，不构成甲方违约。

第四条 甲方责任

4.1 在本合同期内，如果乙方对机组维保不到位，服务不及时，没按本合同条款执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4.2 甲方有权按日常维修保养内容对维保情况进行检查，以确保机组的正常运行。

4.3 在本合同期内，甲方有权随时检查、监督乙方的工作质量、进度、安全、维保记录等。

4.4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维保的相关工作，机组出现故障应及时通知乙方。



第五条 乙方责任

- 5.1 每年供冷季首次开机，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确保按时开机，若延误开机，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可抗力除外）。
- 5.2 机组维保试运行时，对所维护机组均要求做满负载运行，将机组电脑中的数据全部采集交甲方，并据此提出机组满负载运行状态分析报告（机组在试运行期间一切责任由乙方负担）。
- 5.3 机组维保试运行成功后，要求打印试运行记录交甲方，并据此提出维保质量报告、本年度机组维保计划和预期指标。
- 5.4 机组维保结束，提供机组年度维保报告（需对机组现状进行评估）和下年度维保内容及预期维保质量指标，以便甲方在下年度维保实践中审查维保质量。
- 5.5 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行故障求助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一般故障在 24 小时内排除，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延误维修时间，则乙方每日应按合同总额的 0.5% 支付甲方违约金（不可抗力除外）。
- 5.6 一般故障（小修范围）为无偿服务，零件（按市场价格）低于 2000 元的由乙方免费提供。
- 5.7 乙方在维保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运行程序，接受甲方的管理，在保证冷冻机组安全运行的同时，乙方应确保所提供原材料、设备及各项其他服务满足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在甲方工作的员工进行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教育，并执行甲方的体系文件规定和安全规定及现场管理，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5.8 在维保期间，乙方应采用少污染、无污染的工艺、设备，节约用水、用电，使用节能型器具。不能使用淘汰和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且应回收包装，减少浪费。对维保过程中的扬尘、大气污染、污水排放、垃圾丢弃、噪音等进行控制，应符合法规要求。
- 5.9 乙方在每次巡视期间都有义务指导甲方运行人员按正确操作规范进行操作。
- 5.10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保养、维护或维修不及时而造成的设备及人身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 5.11 在维保期间，乙方应对本单位维保人员进行劳动防护，发放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劳保用品必须符合安全要求，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必须有合格证，必要时应提供检测证。甲方随时对乙方安全劳保用品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 5.12 乙方应对易燃易爆用品、化学危险品等妥善保管，并制订安全操作规范及应急措



施，防止火灾、爆炸、泄露等造成污染和安全事故。

- 5.13 乙方应对更换下来的废油和零部件等要做到随产随清（对于产生的废油要有专门的密封容器）。
- 5.14 如因乙方原因（如：未按照国家制定的标准进行保养、维护或因为维保工作不到位），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受伤、环境受到污染、设备财产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 5.15 如因乙方原因（未按照国家制定的标准进行施工或因施工操作失误），造成自身或甲方及第三方人员受伤、环境受到污染、设备、财产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 5.16 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乙方因提供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另外乙方需向甲方赔偿合同价款的 10% 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次支付费用时从中扣除。

第六条 违约及争议

- 6.1 服务期内，乙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需按照剩余服务期限对应服务费 100% 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甲方需提前解除本协议的，应提前通知乙方，并就乙方实际提供服务及为后续服务已实际支付必要成本结算服务费或经济补偿。
- 6.2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本合同或乙方工作质量未达到合同及制冷机厂家的运行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未及时改进，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依法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 6.3 正式运行前，因乙方试运行机组过程中，发生的设备故障所引起甲方或第三方直接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6.4 甲方须承担因付款延迟的违约责任，若延迟付款，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0.5% 赔偿乙方损失，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不可抗力除外）。

第七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 7.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有 叁 份，乙持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合同附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安全协议书

2、资质文件

甲方：北京首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盖章)：



代表签字(盖章)：刘柯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首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国家体育总局训练局项目部的安全工作，在签订服务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

1. 委外服务名称：国家体育总局训练局项目锅炉委托管理服务
2. 项目地点：国家体育总局训练局
3. 甲方安全工作责任人：翟建财
4. 乙方安全工作责任人：刘柯
5. 协议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协议内容

为加强国家体育总局训练局项目部的安全管理，确保服务期间的良好秩序，防止重、特大治安事件和火灾事故以及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机关、团队、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北京市消防条例》的要求，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特向北京首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国训项目部（以下简称国训项目部）安全承诺责任如下：

第一条、服务单位法人为在国家体育总局训练局服务期间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对辖区服务期间的安全工作负责，承诺服务前明确服务现场、服务事项、服务人员安全责任和职责，制定服务期间的安全管理制度，狠抓现场安全措施落实，确保服务期间运动员安全、治安、消防、安全生产无事故。



第二条、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据服务合同等文件中约定的各项服务事项内容及要求，承诺对服务区域、服务事项内的人、财、物、服务操作进行有效的安全管理，对涉及服务区域、服务事项、服务人员发生的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自行承担经济及法律责任。对造成首华物业或国家体育总局训练局经济损失和声誉影响的，给予经济赔偿。

第三条、严格遵守国家安全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国训项目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规定，承诺按国训项目部相关制度和程序办理进场服务备案手续，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对服务区域、服务事项、服务人员涉及的消防、治安、生产、行为、安全检查等安全工作全面现场管理、严格按各项安全操作标准作业实施，按服务特性配置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和器材。

第四条、承诺服从国训项目部管理部门对服务区域、服务事项、服务人员的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接受国训项目部管理部门对涉及服务区域、服务事项、服务人员违章违纪现象进行的批评教育、整改和罚款处理。对严重违章行为，国训项目部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停工整顿。停工整顿期间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承诺在服务中涉及的高空等特种作业严格遵守特种安全操作相关规程，合规持证上岗，切实制定作业安全防护操作及检查标准，确保高空等特种作业中的现场安全防护、监管检查执行到位，无违章隐患发生。

第六条、承诺在服务前加强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交底，提高服务人员的安全意识并掌握服务安全操作标准，检查服务设备设施安全状况，杜绝潜在隐患。承诺自觉遵守甲方及国家体育总局训练局安全管理各项制度规定，能够果断、正确地处置服务区域、服务事项内的突发安全隐患。

第七条、承诺服务期间严格执行甲方及国家体育总局训练局有关人员、物品进出、车辆出入规定，按规定时间流线行走，进出主动接受安保人员的安全检查。不随意进入国训项目部其它区域，严禁非服务人员进入服务作业区域。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一、营业执照副本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666295220C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北京三鑫健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柯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制冷空调设备安装、销售制冷空调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电器设备、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劳务服务;专业承包;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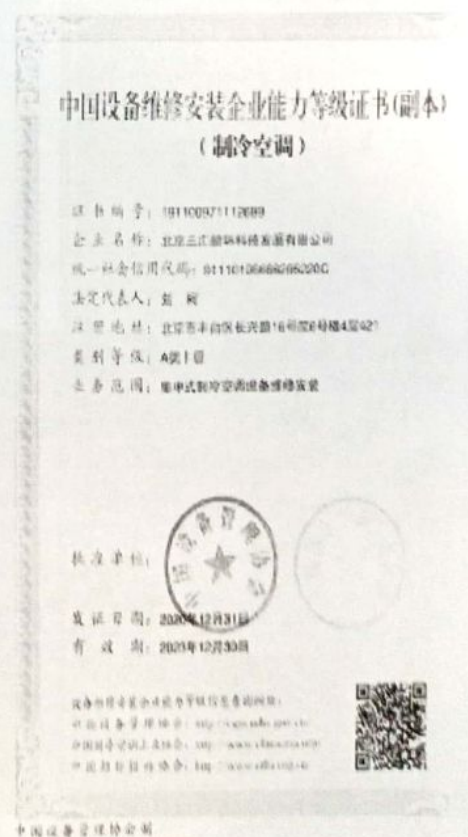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08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8月10日至2057年08月09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配套商业太平桥路15、17、17-1号内17号B1层B1010号房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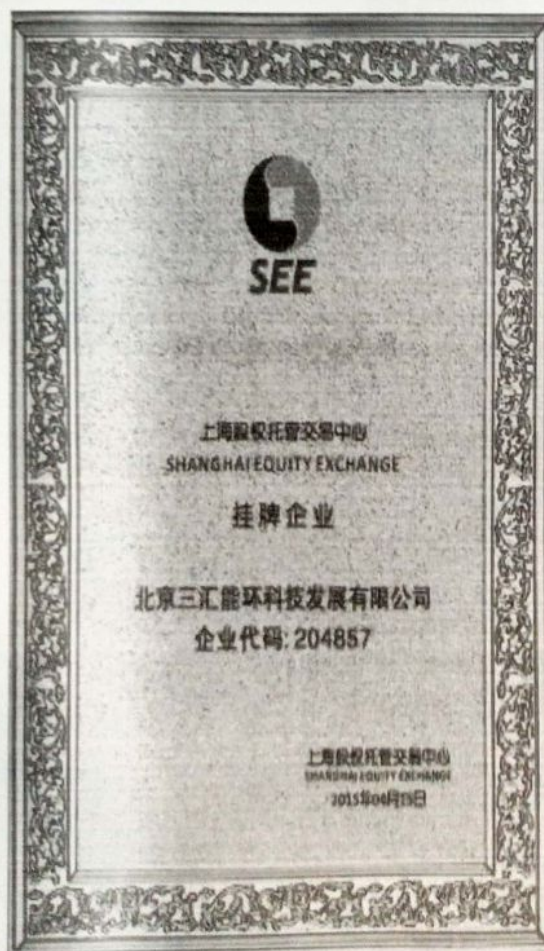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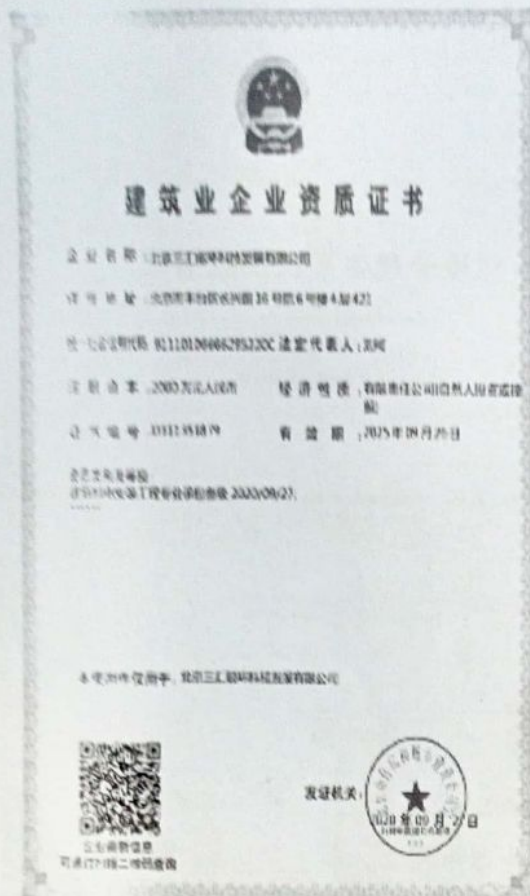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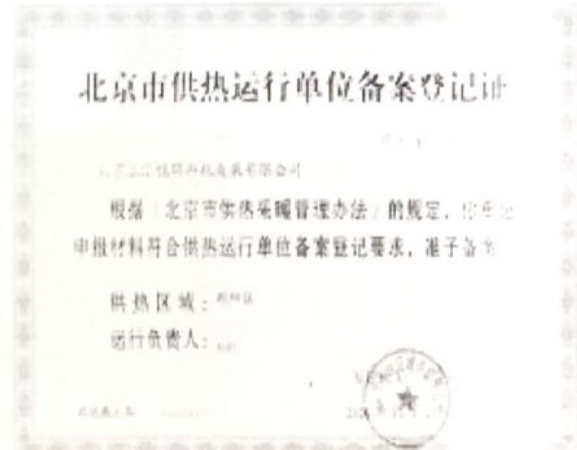
2021年05月31日



二、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质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北京三汇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北京三汇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1年08月22日 16时38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北京三汇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666295220C
 注册号: 110106010410702
 法定代表人: 刘同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7年08月10日

100%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0条记录共0页

